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1號

原告 晶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燕

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

被告 黃傳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臺中市（90）中工建使字第872號使用執照所套繪之建築基地，辦理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及解除套繪之申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物，亦無從認定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千士